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“12•8”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12月8日，位于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一山林在炼山过程中，发生一起两人死亡的事故。

经县政府办公室批准，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、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县林业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北陀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“12·8”事故调查组，邀请昭平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。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询问有关人员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等情况，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概述

（一）事故发生时间

2023年12月8日下午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地点

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山林（小地名：公柄冲）。

二、事故相关方及相关情况

（一）野外生产用火许可情况

1.昭平县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

2023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林铁提交野外生产用火申请书，计划在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山林炼山，现场指挥人员林铁，看守人数20人。

编号〔2023〕1058号，申请用火单位：林铁，用火地点：公必小组，用火目的：造林，计划火烧面积：18.7公顷，防火线：长2600米、宽12米，看守人数20人，现场指挥：林铁，防火线验收签字：邱宗和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昭平县林业局均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。

2.野外生产用火“六不烧制度”

2023年11月17日，林铁签订《野外生产用火“六不烧制度”》。制度内容为：1.未经批准的不烧；2.未开设好10米宽以上环形闭合的防火线不烧；3.未组织好足够的人员和打火工具不烧；4.没有用火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在场不烧；5.三级风以上天气不烧；6.傍晚和夜间不烧；7.炼山前必须打电话告知县防火指挥部（6682608）和北陀镇党政办公室（6832299）。

（二）野外生产用火登记情况

经查询昭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用火报备登记表，登记用火单位（个人）：林铁，联系电话：13528107815，点火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10时28分，地点：北陀镇公必小组，许可证号：1059（核对事故发生处经纬度，实际为1058）。

（三）合同情况

2023年9月30日，甲方林铁和乙方吴建文签订《承包种桉树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林铁将北陀镇平恩村公必组约500亩包给吴建文，林铁按照清山、挖坑、放肥、回土、种苗、补种苗、喷除草剂每亩付与吴建文工价600元（陆佰元）。吴建文负责自己购买保险。林铁负责办理林地手续。

（四）保险购买情况

吴建武、韦家胜无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险等保险。

（五）有关人员情况

1.林铁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424XXXXXXXX1112，住址：广西昭平县北陀镇风清村XX小组XX号，《承包种桉树合同》甲方（发包人），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（编号〔2023〕1058号）现场指挥员。

2.吴建文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631XXXXXXXX3732，住址：贵州省黎平县九潮镇XX村XX组，《承包种桉树合同》乙方（承包人）。

3.吴建武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63XXXXXXXX3733，住址：贵州省黎平县九潮镇XX村XX组，种树工、炼山人员。

4.韦家胜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631XXXXXXXX4712，住址：贵州省黎平县双江镇XX村XX组，种树工、炼山人员。

（六）作业情况

种树工、炼山人员为吴建文负责安排工作，均为农民，大部分工人缺乏炼山经验。炼山工人工具简陋，基本为刀和打火机。

三、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3年12月8日12时许，当时工人都在北陀镇四亩小组附近的工棚休息，吴建武和工人说去炼山，于是他安排杨林生、袁生祥、张珍明、杨老义、石明全、谢邦全、杨安平、文登光 、韦家珍、韦家胜及其本人等10人带上打火机和刀一起到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山林炼山。到达炼山地点后，吴建武安排工人两两一组，从山顶高处往低处炼山，交代工人注意观察火势避免跑火，安排结束后大家就开始炼山，由于大家分开比较远，无法互相查看情况。至17时左右，炼山基本完成，工人陆续回到工棚，后来工人发现下午去炼山的人少了吴建武、韦家胜两人，打电话给他们也无法打通，工人们就回到炼山区域去寻找他们。19时许，有人在两座山之间的冲槽处（北纬：24°5′14 "，东经：111°0′17 "）发现两人，当时两人已经被火烧死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工人立即打电话给包工头吴建文，又联系医院和公安机关，之后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处置。

四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

经调查核实，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。死者信息：

1.吴建武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63XXXXXXXX3733，住址：贵州省黎平县九潮镇XX村XX组，种树工、炼山人员。

2.韦家胜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631XXXXXXXX4712，住址：贵州省黎平县双江镇XX村XX组，种树工、炼山人员。

五、事故类别：火灾

六、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事故发生原因

1.林铁作为野外生产用火现场指挥人，在2023年12月8日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山林炼山时未到现场，未对承包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提醒。

2.吴建文作为承包人，在2023年12月8日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公必小组山林炼山时未到现场，未对工人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提醒，未能为工人配备足够的打火工具。

3.吴建武、韦家胜安全意识淡薄，对炼山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判断不足，造成死亡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和调查取证材料分析，经调查组认定，本次事故涉事方均为自然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条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（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）的安全生产，适用本法；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、铁路交通安全、水上交通安全、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之规定的适用主体范围，故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七、事故处理建议

建议事故当事人各方协商处理善后赔偿事宜，或走法律诉讼途径解决民事赔偿纠纷。

八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野外生产用火现场指挥人、发包方和承包方要落实《野外生产用火“六不烧制度”》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属地政府要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，确保辖区炼山作业安全。

（三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举一反三，加大炼山作业监管力度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

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“12·8”事故调查组

2024年2月7日